

## 恒生信用卡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 — 個人化每月手續費」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會員（「會員」）方可申請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 — 個人化每月手續費」計劃（「分期計劃」）。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附屬卡、人民幣信用卡、公司卡、商務卡、e-shopping 萬事達卡、消費卡、美元Visa金卡及專享卡。
2. 分期計劃需於恒生信用卡月結單到期繳款日7個工作天前申請。
3. 分期計劃適用於最新一期恒生信用卡月結單上之新簽零售簽賬交易，而不適用於現金透支、服務費、財務費用、商戶分期、現金分期、結餘轉賬分期、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購買賭場籌碼、網上繳付：(a) 任何有關銀行及信用卡服務之交易；(b) 其它金融機構之交易；及 (c) 稅務局之賬單。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不時調整適用之簽賬類別之權利。
4. 分期計劃金額將以港元作貨幣單位。所有幣值換算（如有需要）將於恒生訂定之有關換算日期按恒生決定之匯率計算。
5. 最高分期計劃金額（連同手續費全數），以信用卡戶口可用限額為準。
6. 會員現指示及授權恒生，當會員之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a) 一次過將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存入會員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b) 從信用卡戶口凍結相等於分期計劃金額及會員需支付予恒生之手續費全數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c) 分期計劃金額將連同手續費全數按分期期數於信用卡戶口連續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將於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即時或按恒生全權決定之日期於信用卡戶口支取；及 (d) 於每月成功支取會員之供款後，按比例將凍結之信用限額按月逐步減除。
7. 倘會員要求 (i) 取消或更改分期計劃申請，或 (ii) 提早償還分期計劃欠款，恒生將每次收取費用相等於該「分期計劃」餘下期數之手續費（最高為10個月之手續費）及HKD300行政費，所有費用將直接於信用卡戶口支取。
8. 恒生將不接納以下之分期計劃申請：(a) 申請之分期計劃金額少於HKD3,000；或 (b) 信用卡戶口內賬項已逾期還款。
9. 恒生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10. 會員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倘若會員未能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須就該信用卡戶口內之所有結欠按規限信用卡戶口使用之相關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會員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會員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11. 恒生保留不時調整上述財務費用及手續費之權利。會員需繳付之手續費將以恒生收到會員之分期計畫申請當日，恒生所公佈為準。
12.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恒生有權隨時通知會員：(a) 暫停或停止該等分期計劃；及/或 (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
13. 一般情況下，申請需時三個工作天辦理，若恒生需酌情為會員提升信用額，有關申請則需時五個工作天辦理。會員將獲另函通知批核情況。若申請分期計劃之日期與有關信用卡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少於七個工作天，會員不可依賴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如有）存入信用卡戶口作為繳付信用卡結欠之用，並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繳付信用卡結欠（如適用）。不論任何情況，會員須承擔因逾期繳付信用卡結欠而引致之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其他責任或損失。
14.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及作出合理通知，並要求會員立即清還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即分期計劃內全數未償還之本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i) 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會員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信用卡戶口出現任何拖欠或會員未能應恒生要求償還任何債務；
  - (iii) 會員自行取消或被恒生終止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或會員破產或去世。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若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將即時到期繳付，並從信用卡戶口中自動扣除。
15. 會員所選之信用卡簽賬交易只用作申請分期計劃，有關簽賬交易如有任何爭議，將由會員直接與有關商戶解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均需償還分期計劃金額、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全數予恒生。
16. 本條款及細則亦構成會員合約之部份，並須按其內容詮釋。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會員合約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9. 除會員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網上申請 Cash Dollars 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期由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優惠期」）。
2. 恒生信用卡主卡會員必須於優惠期內經恒生網頁 (hangseng.com) 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申請並成功獲批核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 — 個人化每月手續費」計劃（「分期計劃」）達指定金額（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 — 一筆過手續費」計劃不計算在內），及獲批核之分期期數達 12 個月或以上，方可獲享以下指定網上申請 Cash Dollars 獎賞。可獲之 Cash Dollars 詳情如下：

經網上申請累積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 (HKD) (只適用於分期期數達 12 個月或以上之分期計劃)	Cash Dollars
HKD15,000 - HKD29,999	<b>\$50</b>
HKD30,000 或以上	<b>\$100</b>

3. 合資格會員必須於申請後 2 星期內提交證明文件（如適用），方可獲享有關 Cash Dollars 獎賞。
4. 不論申請分期計劃次數，每位合資格會員於本優惠期內只可獲享額外 Cash Dollars 優惠一次。
5. 額外 Cash Dollars 將於優惠期完結後 10 星期內 1 次過自動存入合資格會員的信用卡戶口內，而該戶口當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額外 Cash Dollars 優惠。如合資格會員於存入 Cash Dollars 後提早償還分期金額或取消分期計劃，恒生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優惠期內申請分期計劃而獲享之全數 Cash Dollars 或其港幣等值金額。
6. 恒生有權隨時決定將此優惠延展至其他任何申請途徑。
7. 所有 Cash Dollars 均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
8. 使用 Cash Dollars 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 24 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 2998 6899。
9.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不時修改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2. 除會員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註：

- 恒生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恒生消費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恒生消費卡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